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郎溪荣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4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96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 1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0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 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郎溪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郎溪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改审批（2026）81 号；

1.4 招标人：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

1.5 资金来源：政府性；

1.6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 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LXX-GC-GK-2026031；

2.3 标段划分（如分标段，按控制价从大到小顺序依次划分）：

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LXX-GC-GK-2026031001；

2.5 建设地点：宣城市郎溪县；

2.6 合同估算价：53,041,800.00 元；

2.7 计划工期：310 日历天（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1）设计周

期：合同约定开工之日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2）采购及施工周期：280 日历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计划工期的要求。注：各单项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该单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任务，并在招标人审批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8 招标内容、规模和范围：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位于安徽省郎溪县十字镇。用地位于经都十八路以北、十字镇服务中心以西。项目总占地约 19 亩，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总建筑面积 14073.6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道路、供配电、给排水、绿化等公用工程。本次招标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中标人须对原有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和完善；设计主持、管理、指导；设计与施工的协调；设计成果报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报批报建等工作，并承担项目全部设计责任。承担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以及总承包施工、管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承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9 项目类别：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2.10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9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 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2)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5.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2 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3.5.3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4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签订有效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7 其他要求：1、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同时须担任施工负责人。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任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须执行《关

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  
外省的二级建造师执行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最新相关规定。

2、投标单位在职注册建造师配备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人数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中相关规定，投标资格要求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造师需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第六条规定，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为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人数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郎溪县：郎溪县财政局东侧附属楼(郎川大道)二楼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账户一：

账户名：郎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郎溪支行

账 号：6232811760000038928

账户二：

账户名：郎溪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账 号：93400501000272002202009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招标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时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 9.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

地 址：郎溪县十字镇政务新区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0563-7884001

###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郎溪荣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与 G235 交叉路口

联 系 人：胡旭

电 话：18255165508

### 9.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郎溪县财政局东侧附属楼（郎川大道）三楼

电 话：0563-7035472

## 10.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0.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 10.2 异议联系方式

#### 10.2.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563-7884001

#### 10.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郎溪荣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旭

联系电话：18255165508

## 11. 其他事项说明

11.1 投标人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2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400-998-0000 或 0563-26166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见招标公告 (2)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依法可分包的专业工程，在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资质的管理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疑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疑问。
		形式：相关异议、疑问要求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回复提出异议（疑问）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中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24小时）前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未按时查询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须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相关异议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530418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次设计采用限额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为5252.18万元, 中标人按照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 施工图预算(按照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不得超过设计概算, 超出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 优化施工图设计后仍然超出的, 超出部分应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为5304.18万元, 其中包括(1)工程费用: 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5252.18万元, 本项目以金额方式进行报价。报价综合了本项目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施工及费用。备注: 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 经核对确认的控制价以备案控制价为准。(2)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固定金额520000元, 不可竞争。报价综合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图图审、过程评审)、竣工图编制。 本项目设计费固定金额520000元, 不可竞争, 投标人一律按照520000.00元填写即可。施工费以金额方式报价, 格式为*.**元。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总价为设计费与施工费之和, 暂按下列公式计算: 总价=设计费报价(520000.00元)+施工费报价, 货币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 以各投标人投标总价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为减轻投标人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500000.0元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满足本条件。</p> <p>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p> <p>5、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见招标公告。</p> <p>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p>③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宣城市）（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查看《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其他要求：</p> <p>（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方案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注：本项内容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p> <p>(3) 技术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暗标。</p> <p>暗标时格式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页数不超过 120 页，文本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名称，不得有其他明显标志，施工总平图、进度计划图（表）和必要的示意图不得使用网络图片。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其技术文件得分按零分处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 解密时间：招标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p> <p>(2) 多标段开标顺序：先开第一标段、再开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p> <p>备注：如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中，需要随机抽取相关系（参）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须采用线上抽取方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评委：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招标人评委 2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本条规定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p>(一)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应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p> <p>(二) 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可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诉。</p> <p>(三)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p> <p>1、异议应以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p> <p>(3) 被异议人名称；</p> <p>(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p> <p>(6) 提起异议的日期。</p> <p>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异议。</p> <p>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对弄虚作假进行异议、恶意异议、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人，将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办法》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7.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结算价的 3%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险）。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1. 设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30% 预付款，施工图图审合格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设计费用一次性付清。2. 施工费用支付：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支付 10%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每月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5% 付款（包含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90%，待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无质量争议后付清。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金额：23万元。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注：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可联系招标人确认核减金额。</p>
10.3	主要材料要求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为：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p>
10.4	相关要求	<p>(1)本项目中标单位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p> <p>(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凡中标的工程项目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农民工工资三方监管协议和工资委托代发监管协议，按文件要求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p> <p>(3)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考勤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此费用。</p>

① 合同签订时应将该处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完整体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关键岗位考勤人员配置、人员变更违约金和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执行《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约定”，但不低于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标准。</p>
10.5	项目约谈	<p>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价 3000 万元（含）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拟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约谈。</p>
10.6	结算依据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依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审定后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方式：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审定后，由甲方委托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则编制清单控制价。</p>
10.7	计价原则	<p>1、设计费用计价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包干：等于设计费投标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下浮率：设计费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后，费用包干。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p> <p>2、施工费用计价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施工图预算×（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计算出的合同价总价包干</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调变更：（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认可变更）×（1-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为合同价</p> <p>    施工报价投标下浮费率=1-投标报价中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方式：/</p> <p>按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计量和估价结算并约定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责任。
10.8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内容如下：</p> <p>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公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公示顺序按中标候选人名称（联合体时，按牵头方名称）的笔画总和由少到多排序。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由招标人依法决定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p> <p>2.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p> <p>3.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p> <p>4. 择优的相对标准：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优先顺序为：</p> <p>（1）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好的优于维护和服务性差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维保方案、保障措施、应急措施、培训计划。具体实施：投标人将“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方案”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其他资料”（评标委员会对此项不评审）。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维护和服务的优劣进行投票，若得票数第一的为两家则按下一优先级因素选定。方案格式要求：章节标题必须统一使用三号宋体、不加粗（目录部分中，“目录”二字为三号宋体、不加粗，其余内容为四号宋体、不加粗）；正文部分为四号宋体字、不加粗，表格为五号宋体字、不加粗。方案全文页数不超过 30 页规定页数。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定标委员会可能会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该项因素的判定。（2）价格因素：同等条件下，报价低企业优于报价高企业。上一优先级评选得票数第一且相等的情况下，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高低，直接选定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p> <p>5、其他要求：（1）定标考评委员会按照以上定标方法及择优相对标准进行分析后形成考评分析报告，招标人授权定标考评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进行公示。（2）评定分离项目，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遇 异议或投诉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延期。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会议应在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定标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评审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p>
10.9	质量及安全要求	<p><b>(1) 创建优质工程</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sup>①</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奖励；</p> <p><b>(2) 安全生产</b></p> <p>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p> <p>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sup>①</sup>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合同价的 1.5%、1.0%和 0.8%的标准用于工程创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人员变更要求	<p>1、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p> <p>（1）投标前，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不得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①存在已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岗位（施工负责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p> <p>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中标后被查处属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p>（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施工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p>
10.11	面向中小微企业	<p>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施工单位：建筑业。设计单位：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10.12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p>
10.12	图纸等资料获取说明	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vkcSjrAqP5s9Bfn5n7cARg">https://pan.baidu.com/s/1vkcSjrAqP5s9Bfn5n7cARg</a> 提取码：g1r6
10.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4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电子招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以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中的内容为准。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主要资格条件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在资信标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业绩或奖项等相关评审因素得分按零分处理；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环节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拟派项目经理于解密投标文件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并提前将拟派项目经理、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的，实名制人员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单位）办理实名制验证。 4、“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3) 不见面开标大厅人脸比对：①拟派项目经理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②实名认证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一致，若不一致，其投标将在评标清标环节被否决。</p> <p>(4) 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回复。</p> <p>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但须为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正式主体信息”栏目“人员信息”所列人员。</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li><li>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li></ol> <p>/</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

注：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参照使用说明填写）

业绩需求：是否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为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等工程施工业绩予以认可。。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

2. 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可不一致的，但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3. 业绩须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4.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 2、“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
- 3、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已中标（或中标候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资历要求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 1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 B 证、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可以替代 <sup>①</sup>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清单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sup>①</sup>根据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取得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建筑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对于取得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筑师或二级建造师资格的人员，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sup>①</sup>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人员配备情况，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	2	
质检员	/	
安全员	2	
资料员	/	
材料员	/	
劳务员	/	
机械员	/	
标准员	/	
劳资专管员	1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此表中明确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

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宣城市各级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工程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权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宣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披露期内的；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清除）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sup>①</sup>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sup>②</sup>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履行职责的管理机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采取限制措施，且在限制期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sup>①</sup>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sup>②</sup>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视情节将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脑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造价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 投标人根据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的、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者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4)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或业绩的；

(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的；

(6)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7) 属于同一协会、商会、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9)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资信标评审资料
- （9）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 （2）项目管理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评标基准值不因此作调整。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应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不见面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 (5)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

- (一)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二)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三)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四)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非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评定分离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整个交易活动，即在线完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评标过程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中标通知书发出等全部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即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 11.1 招标文件获取

11.1.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11.1.2 如有答疑补遗、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变更”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11.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11.3 投标文件上传

11.3.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11.3.2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3.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4 开标

11.4.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开标结束。

11.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1.4.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1.4.5 抽取相关参数或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如有）。

11.4.6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11.4.7 开标结束。

11.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4.8.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11.4.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11.4.8.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5 评标

11.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项目评标结束。

11.5.2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1.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11.5.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并否决其投标：

11.5.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11.5.5 项目评审中，投标人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标，视同放弃澄清：

11.5.5.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1.5.5.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1.5.5.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1.5.5.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标情形的。

11.5.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且保持通讯畅通。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 11.7 中标通知书发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11.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8.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

11.8.2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11.8.3 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11.8.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8.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11.8.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9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1.9.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11.9.2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11.10 为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顺利开展，各投标人电脑硬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1.10.1 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10 下均可运行，建议使用 Win10 以上版本。

11.10.2 硬件及带宽要求：建议配置 i5 处理器电脑，8G 以上运行内存，20M 以上宽带网络。

11.10.3 要求正确安装宣城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sup>①</sup>	先评第一标段、再评第二标段，依次序进行。
最多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段数量 <sup>②</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标段。评定分离的项目除外。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78.5分 综合实力：8.5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方案设计文件：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 答辩：5分

### 2.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按以下所述顺序依次进行：

- (1) 清标（如有）；

<sup>①</sup>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sup>②</sup>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4) 资信标评审；
- (5) 技术标评审（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经理答辩）；
- (6) 综合得分计算；
- (7) 初步评审；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内容

##### 4.1 清标 清标的内容为投标文件分析和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4.1.1 投标文件分析。由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对比分析，评委委员会核查评标系统的分析结果。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混装；
-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联系人、项目管理人员相同的；

##### 4.1.2 工程量清单分析（如有）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 分析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偏差；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其他偏差。

(3)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① 投标人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②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

③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④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⑤人工单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⑥投标人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暂估价、总包服务费（如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 4.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评审标准：见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表。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保证金、资质和业绩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1）条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第（5）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4.3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行选择，<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七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八。</p>
<p>所有通过清标和主要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p> <p><b>下述计算均不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b></p>

**方法三：**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1) 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b%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 在第一次平均值 (含) 以下和最高投标限价的 a% (含) 之间的有效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 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本项目 a 值取值范围为 (85, 86, 87, 88)、b 值取值范围为 (93, 94)，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不含) 至最高投标限价的 b% (不含) 时，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a% 与最高投标限价的 b%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78.5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分值 = $78.5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基准值 * 100 ] * 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	-------	--

**4.4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业绩、奖项、信用和其他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资信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4.5 分	本项目评审的企业业绩数量为 3 个。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1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4.5 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4.0 分	本项目评审的业绩数量为 2 个。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 (或设计负责

	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10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	--

4.4.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奖项数量（例如，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业绩为 3 个，不论前 3 个业绩是否得分，均不评审第 4 个业绩）

4.4.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1. 业绩证明材料：

已完成业绩，须提供：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载明的信息为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等工程施工业绩予以认可。

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及设计任务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应具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盖章）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设计任务完成的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规模以设计任务完成的证明材料中载明的信息为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等工程设计业绩予以认可。。

基本完成业绩，基本完成是指基本完成是指：，须提供：基本完成业绩须提供：。

2. 业绩中的证明材料所证明的评审因素（如面积、金额、人员等）可不一致的，但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设计任务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岗位的业绩。岗位的业绩。

4. 奖项证明材料：/。

5. 业绩、奖项须在商务文件中“资信标资料”的“投标人业绩表、投标人奖项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表、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奖项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6.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资料（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资料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 4.5 技术标评审和答辩

评审标准见下表。

(1) 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2) 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3)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进行招标的技术标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分)	总体概述	2.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酌情赋分，优 1.51~2.00分，良 1.01~1.50分，一般 0.1~1.00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管理方案	2.0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酌情赋分，优 1.51~2.00分，良 1.01~1.50分，一般 0.1~1.00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采购管理方案	1.0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酌情赋分，优 0.81~1.00分，良 0.61~0.80分，一般 0.1~0.60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0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酌情赋分，优 0.81~1.00分，良 0.61~0.80分，一般 0.1~0.60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2.0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酌情赋分，优 1.51~2.00分，良 1.01~1.50分，一般 0.1~1.00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4.5.3 答辩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标准
答辩	5.0分	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后一小时内，需安排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到达郎溪县财政局东侧附属楼(郎川大道)二楼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完成签到，签到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逾期或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监管部门作相应处理。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现场答辩，答辩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请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准时参加，如有被限制人身自由和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其他不参加本项目答辩的一律视为“无故缺席答辩”，将依照宣城市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认定标准第5条予以严肃处理。本项目答辩3分钟。（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答辩时长）（优得4.1~5分，良得3.1~4分，一般得2.1~3分，较差得1.1~2分，差得0.1~1分）
--	--	---

#### 4.6 主观评审因素

4.6.1 评委评审主观评审因素如：技术标、其他评审因素、答辩等时，评审分值为满分或低于满分的60%，以及低于或高于该因素平均分的30%，须作出书面说明。

4.6.2 对同一投标人打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该项评分因素得分。

#### 4.7 综合得分计算

-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答辩（如有）计算出得分  $C$ 。

上述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后六位，计算结果  $A$ 、 $B$ 、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  $A+B+C$ 。

#### 4.8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最高的5家（不足5家投标人的全部进入，若5家中出现得分相同的，得分相同的则全部进入）投标人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不合格，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出现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的情形，应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依次递补三家进行评审。

###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9.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拟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评审：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

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配备情况以评标当日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结果为准，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按投标资质查询，例如本项目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则查询投标人的市政总承包资质，如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则应满足该资质的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①特级资质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②一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③二级、三级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①一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②二级资质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4) 其他专业承包资质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文件。

综合得分最高且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9.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 其他情形

6.1 如定标前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含开标当日)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 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评审。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承包人建议书等相关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或变更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招标文件及补疑等相关约定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仅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其它临时占地(如：取土场、弃土场、场外施工便道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 工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2) 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3) 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4)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项目前期工作文件、技术要求等资料，其他设计及施工所需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搜集或办理。承包人有义务提醒并配合发包人搜集、办理其他依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文件，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提供的除外）。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审定合格的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告、进度计划、材料报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发包人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或发包人代表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办公地点或承包人代表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5 工程款支付担保

2.5.1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5.2 发包人支付担保办理时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2.5.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符合《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文要求，重大的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还必须在现场。如有外出或有事离开不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需外出有事离开超过2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并保持通信畅通，否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10000元/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3次）或20000元/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5次），每月结算一次，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核机构，在工程总价中扣除。连续3天或三个月内累计7天不在现场，也未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文要求执行，详见附件考勤须知。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文要求执行，详见附件考勤须知。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如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核机构，在工程总价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文要求执行，详见附件考勤须知。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文要求执行，详见附件考勤须知。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关于印发《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公管（2023）47号）、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文要求执行，详见附件考勤须知。

项目启动后，设计方委派设计代表进行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做好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积极配合施工技术交底、验收、参加重要节点会议。设计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方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续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联合体牵头方，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设计方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发包人和监

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单位类似项目进行考察，一经发现该单位实施的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承包人不予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无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建设程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监理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外交通所产生的工作、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发包人因迎接检查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出入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较长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予以相应顺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区域为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宣城市郎溪县有关创建卫生城市及文明城市要求的标准，严格按照宣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示范工地标准，遵循《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规定。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7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编制详细、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其格式应与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还应包括施工方案说明、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及工地试验室人员、设备配置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14天内审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查。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3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工期顺延的认可，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始前7日内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3份。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对发包人合理的进度要求无法满足造成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部分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参照逾期支付工程款方式支付违约金。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0.5%/日历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2.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2 变更程序

#### 13.2.1 变更估价

#####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2) 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 7 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7 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核，作为最结算的依据。(3) 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4)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该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核机构，在工程总价中扣除。(5) 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确定综合单价。人工工资、机械价格、费率等执行投标报价和政策性文件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印发郎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郎政秘【2020】98 号文。

### 13.3 暂估价

####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除钢筋、石子、水泥、沥青砼和商品砼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价格调整以单项工程为调价单位。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从该单项工程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竣工之日期间的宣城市信息价平均值与控制价编制时的当月最新的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采取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其它材料一律不予调整（政府允许调整的、合同有约定的或补充约定的除外）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

②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③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④上述因素调整时将首先执行投标人投标时相应或相似项目综合单价，若无相应或相似的综合单价，则由承包人，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⑤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按照相应的政策文件规定调整；但合同明确规定不调整的除外；

⑥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

⑦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在±15%以内（含15%），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⑧其中主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价格在主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月平均值，如较控制价编制当月最新的信息价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出±5%的部分给予调整增减，调整方式为材料价差加税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招标人支付预付款，设计费预付款=签约设计合同价\*30%，施工费预付款=（签约施工费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预付款中已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连续3次在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部门）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部门）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签订合同时完善该部分。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

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送达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在全部资料送审齐全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跟踪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不含设计费)；

(2) 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不含设计费)(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一次性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到期或退还后，相应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其他规定的，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2)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施工累计达20天以上的，扣除10%履约保证金，每增加1天增加扣除额1%。(3)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再继续完成后续工作量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4)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构成其他违约的，视情况：①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②处以合同价款10%以内的违约金；③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 六级以上的地震；b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c 非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文件要求导致的政策性项目停建、缓建3个月以上，也属不可抗力。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 18.2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应该为其施工设备、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养老金等社保和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已办保险的证明。承包人履行本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执行《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22〕183号。

####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4.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持续保险。

##### 18.4.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宣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郎溪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21.1.1 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按照“安徽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1.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1.2 其他相关要求补充：本项目中标单位 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支持以保函（保险）形式缴纳。

21.3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纸质或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本项目约定的各项保证金退还时，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均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附件 8：考勤须知

附件 9：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内容

附件 10：履约担保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进场维修，并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代为维修。②若出现发包人代为维修事项的，发包人将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办理维修事项的招标、施工、验收、结算等手续，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对维修事项结算审核后确定维修事项最终费用，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事项最终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投标报价、计价方式及合同形式价款确定

### 1. 计价综述

#### (1) 招投标环节：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以及设计费用及施工费报价的工程费用。

#### (2) 设计环节：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设计成果经图审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提交至发包人处备案。

#### (3) 清单控制价编制环节：

发包人与承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以施工费报价所得金额为基数，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标准的100%计算。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单位须在施工图纸审核完成后60日内完成清单控制价的编制及核对工作。

#### (4) 合同价格确定：

通过上述步骤，确定控制价，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此时合同自动转变为单价合同。即除价格调整因素外，经双方核对的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补充协议中合同签约价格=设计费用+工程费用=设计费用+（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

#### (5)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控制价确定后，设计费，后期不予调整，注：价格调整因素变化引起工程费用变化不予调整设计费用。如有暂列金额、暂估价，则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设计变更部分产生设计费用不另行计取，但承包人须负责该部分设计任务并保障该部分成果质量。

#### 2) 工程费调整原则及约定：

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②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④上述因素调整时将首先执行投标人投标时相应或相似项目综合单价；⑤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按照相应的政策文件规定调整；但合同明确规定不调整的除外；⑥在合同工期及批准的延长工期的时间范围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政策性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执行。⑦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在±15%以内（含15%），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⑧其中主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价格在主体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月平均值，如较控制价编制当月最新的信息价涨跌幅超过±5%时，其超出±5%的部分给予调整增减，调整方式为材料价差加税金。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节材、节水、节能、环保，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

6)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审、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报经政府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 宣城市及郎溪县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 承包人中标工程费用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与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d. 变更价款的计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的价格为准。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且不得对此进行利润索赔、工期索赔。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设计变更按照《郎溪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郎政秘〔2020〕98号）（如有变更，按最新规定执行）规定执行。

2. 计价方式

(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原则：

1) 委托编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各单项工程清单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确认控制价。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原则：

①编制依据为（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5）《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8）采购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12）其他相关材料。如上述计价依据中有未涉及的专业或计价规范更新的，按照清单编制时现行的计价规范执行，投标人不得据此提出异议。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承包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

②信息价及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材料、设备价格控制价编制参照郎溪县造价部门发布的 2026 年 5 月材料信息价，郎溪县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最新的《宣城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信息价为准，《宣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没有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定。以询价方式计入设备或材料价格不下浮。

③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核对原则：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15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制单位核对提出的疑问，如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疑问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按照上述程序经核对双方确认后仍有争议的部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一经双方核对确定后，除价格调整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要求备案控制价的，则本项目经核对确认控制价以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控制价为准。

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核对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⑤材料及设备品牌及要求：如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中有要求的，承包人按《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各项要求执行，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有特殊需求的或《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中没有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知名品牌，同

时提供推荐品牌设备及材料的相关型号、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择推荐之外的品牌。具体内容有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以及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材料

#####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或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2)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或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②由承包人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提出暂估价报价清单,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针对承包人提出的暂估价报价清单进行审核,此部分价款按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发包人以此确定的价款(双方审核确定的价款\*(施工费报价/控制价)列入合同价格。

注: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专业工程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

##### (2) 材料暂估价

1)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材料暂估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造价咨询机构将该部分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以此中标价列入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2) 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时给定材料暂估价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造价咨询机构将宣城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组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该部分材料价格,此部分材料价格不再考虑下浮率,单独列入控制价中。

注:材料暂估价结算时需提供该部分的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作参考,最终以复审结果为准。

##### (3) 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工程中设备、材料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 (4) 建设单位确定的其他设备

参照“(1)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原则进行计价。

#### 5. 总包服务费及采保费:

(1) 当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暂估价项目(如有),按下列规定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发包的上述工程既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又提供相应配合服务,

除另有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外，按发包专业工程或暂估价招标的合同价（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金额）的3%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一次包死，不随发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 发包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的，均不计采保费。

## 6. 合同价款支付

### (1) 合同结算价确定

合同结算价=设计费用+工程费用结算价=设计费用+（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施工费报价/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使用暂列金额工程费用+使用暂估价工程费用+经询价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

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核价款为准。

### (2)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

合同价款确定过程中其他未尽事宜或表述前后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 附件8 考勤须知

根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宣公管〔2023〕4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郎公管委〔2020〕2号）及业主要求本项目实行广域网定位考勤，具体考勤要求及违约处理约定为：

### 一、纳入考勤的关键岗位人员

本项目纳入考勤的关键岗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或质量员。

### 二、考勤要求

（一）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际应考勤天数280天（原则上不得少于224天，不得多于336天），有效考勤天数达到168天为合格（说明：为确保工期和质量，原则上要求，考勤天数不得少于工期的80%，不得多于工期的120%，有效考勤天数不得少于工期的60%；考勤天数若有变动，则有效考勤天数根据其相应核准变动；若建设单位对部分建设项目或个别岗位考勤有特殊要求的，由其会商县公管局后明确）。

（二）工程施工期间，每人每天考勤两次，当日有效录入时间为早上6:00至晚上20:00，时间间隔6小时以上，当天记为有效考勤，每月考勤天数不少于22天，考勤到岗率=有效考勤天数/实际应考勤天数\*100%，考勤到岗率达到60%为合格。

（三）项目实际应考勤天数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 三、考勤结果处理

县公管局以县公管办名义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统计结果及网络平台查询的项目考勤人员到岗率，每月进行通报。所有参与考勤人员考勤到岗率均达到60%以上，该项目考勤结果记为合格，否则作出以下处理：

1、将考勤制度纳入履约保证金退还的重要环节之一，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必须审核考勤记录，统计缺勤天数，根据审核结果按规定核定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扣除信用分。

2、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每人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15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700元，以此计算总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价款）中扣除，扣除金额=[应到岗合格率(60%)—实际考勤到岗率]\*实际应考勤天数\*缺勤违约金。

3、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50%的，除按上述第2条处理外，县公管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及信用处理。信用处理标准为：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或监理项目部项目总监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50%的，记5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50%的，每人记2分。

4、无故拒绝考勤、未上报考勤信息以及弄虚作假进行考勤的视为考勤不合格，考勤合格率按0%进行处理。

5、根据考勤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视情形在各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中予以奖惩。

6、建设单位具体负责项目考勤工作，做好项目开、竣工衔接、施工过程停、复工等管理，对考勤不合格的企业依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县公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公管部门对各建设现场考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考勤统计与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并给予通报。

#### 四、考勤人员变更

1、纳入广域网考勤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由中标单位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中标单位应将变更后的人员材料及时抄送县公管局，由县公管局在考勤系统中进行人员调整。

2、本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安全员及其他施工技术人员须支付违约金 4 万元；

#### 五、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按规定配置管理人员，不得挂名虚设、随意更换和使用无岗位证、无执业(操作)资格证人员。施工项目部、监理部要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入口或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

2、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实施考勤制度，指派人员负责考勤对象的录入、数据归集、统计、上报、建档和监督等工作；项目监管部门要按规定检查各工地考勤情况。

3、采用广域网定位考勤的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企业自行到联通郎溪分公司(联系人：王剑飞，电话：18656399255)购买考勤机、开通网络。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将考勤机对象名单报送县公管局备案，做好信息录入准备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建设单位应组织关键岗位人员携带身份证、建造师证(全部人员)等相关证件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公管局)审查监督室(联系电话：0563-7035472)办理人员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4、项目开工时，建设单位及施工(监理)企业应主动联系县公管局、联通郎溪分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开启网络考勤工作；完工后，施工(监理)企业应向县公管局报送完工材料，终止考勤。

5、严格请假制度，有正当理由需要请假的，监理部人员需向项目业主书面请假，施工项目部人员需经总监签署同意意见，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请假。

6、各相关单位可登录考勤系统随时查看项目考勤情况。发现到岗率明显不足等情况，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约谈，督促整改。

## 附件 9：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内容

### 一、总包配合工作内容应包括下表约定：

序号	专业工程 总包服务 工作内容	以业主确定的专业分包项目为准	备注
1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管理	√	
2	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管理	√	
3	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及管理	√	
4	施工进度统筹组织及管理	√	
5	竣工资料管理	√	
6	脚手架	√	
7	施工通道及公共区域照明	√	
8	垂直运输	√	
9	临时水源电源	√	酌情收取费用
10	场内施工环道及施工临时道路	√	
11	围墙、大门	√	
12	场区范围内安保	√	
13	对外宣传展示	√	
14	项目使用手册统一汇总、编制	√	
15	创优、评杯工作组织	√	
16	各阶段迎检工作组织及接待	√	
17	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组织	√	

### 二、总承包配合工作内容包括：

1、承包人应履行全面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与协调、负责交叉作业时各专业分包之间施工作业面划分、协调和管理，由于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管理，承包人有权责令停工，造成施工进度延误、安全、质量问题但不限于上述问题，所产生的经济等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如因专业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追偿。

2、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周边环境对安全防护措施给予充分重视，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全面管理。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3、承包人应统一管理现场（包括临设搭建、用水用电、垃圾清理等）。现场临时设施搭设、管理应满足当地质、安监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指定区域设立垃圾堆放点，各分包人负责将垃圾（包括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由工作面或生活区运至承包人设立的现场垃圾堆放点，垃圾由现场垃圾堆放点运离工地工作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保安、保卫、防盗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至正式移交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24小时有人值守，安保人员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的各种设备的调试、试验、系统调试，以及整个项目的联动调试，分包工程的设备调试、试验、系统调试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整个项目的联动调试发生的费用由各分包单位按工程造价比例进行分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水费、辅助材料费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评奖申报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7、承包人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发出纠偏指令，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8、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分包工程需采取成品保护相关措施，承包人有权责成分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不按承包人要求实施，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为由拖延工期。

9、项目竣工后，承包人负责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卫生清理、保洁工作等由承包人承担，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移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根据承包人及各分包人的工程造价比例进行分摊。

10、各分包人施工完成后，有义务按承包人总体要求编制质量验收资料、专业工程的使用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主要设备清单等，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提交给承包人。整个项目竣工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收集汇总各专业分包资料，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统一管理竣工文件。承包人汇总整理整个项目的使用手册，一式六份于项目联动调试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11、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由各分包人单独设置计量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总包负责统一缴纳（进场后负责及时办理临电过户手续），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应采取挂表计量的方式（分包电表由分包购置），按分包实际用电用水量（含损耗）及当地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按实结算电费、水费，费用由各分包人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用电用水

损耗根据总损耗量按承包人与各专业分包人当月实际用量按比例分摊。

12、承包人负责统筹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提供各分包人进出现场的通道；统筹规划和分配各分包人现场临设搭设场地、材料堆场、加工厂、施工便道等；

13、承包人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工程整体进度；对各分包人的施工时间进行协调。

14、承包人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技术方案。

15、在分包人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等纠纷，承包人自行与分包人协商解决。

16、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统一规划要求负责项目对外宣传展示及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要求落实的各项宣传展示工作，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17、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室内所有公共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出入口、施工通道、楼梯间）临时照明的敷设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各分包人施工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照明敷设及维护的，由各分包人自行承担。具体电源位置必须经发包人（含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

### **三、总包配合工作包括：**

1、为各分包人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脚手架、塔吊在工作时间内的免费使用，并负责上述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安全措施落实。脚手架、塔吊等设施在存续期间免费提供分包人使用，若已拆除或存续期间不能满足分包人使用需要的，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2、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放线基准点，以满足各分包人现场安装基本需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3、分包工程验收后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各分包人做好各自范围的保安及成品保护，若有任何损坏和丢失，分包人需要承担一切有关的修补费用，分包人拥有向实际责任人追责的权利。整个项目完成，封闭围墙拆除后，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安保工作，发生任何损失（不可抗力除外）由各分包人自行承担，直至发包人接收。

4、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否则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承包人免费提供既有进出工地的车辆轮胎清洗设施。

5、提供及维持临时道路及停车区；提供、维修及清拆工地周边的围板及行人道。临时道路指现场内发包人现场既有的临时道路及承包人进场后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其他分包人可无偿使用，但上述设施如不能满足各分包人的需要时，应由各分包人自行修建。

6、发包人现场既有的临时道路、围墙等设施归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使用期间维护、管理，使用结束后承包人负责拆除并运至场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的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

支付。承包人负责修建的场地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理至场地外，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分包人的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方可实施，且不得影响室外绿化、管网、市政工程施工。

7、分包人须负责各自分包范围的（前期土建施工的除外）穿过混凝土结构和二次结构的管线预埋相应的套管，并负责套管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以适当的物料填充、封堵工作，且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8、承包人在进行各类管道桥架施工排布时，应严格按照设计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做好管道桥架的位置预留。

## 附件 10：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EPC（工程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11：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绿色纺织产业升级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及智慧仓储物流中心平台）项目 EPC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安徽省现行费率标准。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计税方法计税。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是否盖章以及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 初步设计文件详见附件。

2.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资信标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约承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条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格式进行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岗位。如有不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发包人名称）发包的（项目名称）担任项目经理岗位，该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如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能够从以上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本次投标项目中标后，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理。若贵单位未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同意我公司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依法进行变更的，我公司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要

求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元	
2	设计费报价	_____元	
3	施工费报价	_____元	
4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6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建造师证等级：_____ 建造师证专业：_____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_____	
7	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____日历天， 施工_____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9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10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组织的\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没有参与串标、围标或资质挂靠的情形；
-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5、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职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均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设计： 施工：	其中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已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

(六) 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关证书名称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	

1. 本表应填写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B证等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3.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相 关 证 书 名 称			

1. 本表应填写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如要求）、身份证扫描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等材料。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在此处提供。
3.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 6 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八)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人员岗位	数量
施工员	
质量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标准员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写人员配备数量。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的岗位证书不要求列入投标文件。

3、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九)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岗位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负责人	
3		设计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备注:本表主要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项目经理与施工或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项目经理可不填

## (十) 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附后。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4) 如投标人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第5款“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条件且提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作出书面承诺，格式附后。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纸质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 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 的（标段名称）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投标人正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行承诺，下列事项下，我行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投标人具有下列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日。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至保函签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保证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保函分两次出具，后一份全量保函出具后，与之相对应的非全量保函即自动失效。

## 投标保证保险单（电子保函）

保单号：\_\_\_\_\_

投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被保险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招标项目信息：\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保险期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CNY\_\_\_\_\_ 元

特别约定

一、本特别约定，作为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保险合同、保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保险责任的范围

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险的方式及保险期间

1. 保险方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

2. 保险期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保险期间为投保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理赔的安排

保险人应在收到宣城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赔付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金额全额理赔。

## 五、退保处理

1. 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保或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可进行退保。
2. 开标前项目发生终止的，可进行退保。
3. 除上述 2 种情形外均不予退保。
4. 投保人办理退保事宜，满足退保条件的，保险费全额退还。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人

公司名称：\_\_\_\_\_

官方网址：\_\_\_\_\_

全国客服电话：\_\_\_\_\_

##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受益人：\_\_\_\_\_

开立人：\_\_\_\_\_

致：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

贵方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并已/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_\_\_\_天，从投标保函项目开标之日起计算。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_\_\_\_\_；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收款账户为受益人的基本账户或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开立人住所地。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记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记录。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相应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sup>①</sup>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sup>①</su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时须提供

九、资信标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奖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资信标评审用奖项 (如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4.4“资信标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准确、规范填写相关字段信息，并与投标文件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因此可能导致的不利结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提供工程量清单, 本项内容不填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函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合 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元)
一	人 工				
人 工 费 小 计					
二	材 料				
材 料 费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施 工 机 械 费 小 计					
合 计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原则上应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若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此封面评标系统不展示

---

一、初步设计文件或方案设计文件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